

#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0日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有18236.0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25100万股的72.65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郑和平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18236.05 万股赞成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、以 18236.05 万股赞成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3、以 18236.05 万股赞成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4、以 18236.05 万股赞成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》。

5、以 18236.05 万股赞成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, 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, 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6、以 18236.05 万股赞成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, 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, 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7、以 18236.05 万股赞成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, 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,000 吨高档肉制品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8、以 18236.05 万股赞成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, 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50 万头生猪胴体分割和 5,000 吨调理食品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刘海英女士作了年度述职报告、独立董事张永爱因事请假, 委托独立董事刘海英作了年度述职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1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,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5 月 11 日